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5日以电话、书面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亲自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吴长鸿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。

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，实际共向符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授予286万股限制性股票，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286万股股票。本次授予完成后，公司新增股份数量为286万股，公司总股本由原68,367.40万股相应增至68,653.40万股。

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相关授予登记事宜，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。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,367.40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,653.40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68,367.40万股，公司的股权结构为：普通股68,367.40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68,653.40万股，公司的股权结构为：普通股68,653.40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

根据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8日